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瞭解客戶調查表(法人適用)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資料若有塗改請務必蓋章

填表日期：

客戶資料（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1.以下欄位均須完整填寫。 **2.如您同時提供「客戶風險承受評估表暨基金風險預告書」時，「客戶資料」之更新將以本調查表為準。**				
受益人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公司註冊地址			國家別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國家別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資本額				
組織型態	□上市櫃(或興櫃)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 □財團法人 □人民團體 □其他			
公司年營收	□5000 萬以下 □5000 萬(含)~1 億 □1 億(含)~3 億 □3 億(含)以上			
預期投資金額 (瞭解您未來預計的投資狀況)	□5000 萬以下 □5000 萬(含)~3 億 □3 億(含)~5 億 □5 億(含)以上			
行業別	□商業 □金融及保險業 □服務業 □醫 □公教 □電子/科技/資訊業 □博奕業/珠寶銀樓業/民間匯兌業/典當質借業 □製造業 □營造/不動產 □專業服務業(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地政士事務所/公證人事務所/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等) □武器設備業 □貿易業：主要進出口國家_____(必填) □線上遊戲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電子支付機構 □虛擬資產業 □汽車買賣業 □藝術品拍賣業 □其他_____(必填)			
取得投資資訊之來源或方法 (可複選)	□金融專業機構或其理財服務人員提供 □書報雜誌 □網際網路 □其他			
受益人原留印鑑				
★以上經本人勾選之資料均屬實且係填寫本文件當時之情形。 **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法人實質受益人暨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聲明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立書人(即受益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類型之一[註1](請「擇一」勾選，如均不適用者，則請直接改填第二項)：

☐我國政府機關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外國政府機關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非屬前項身分類型，謹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依以下類型勾選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立書人為法人、團體

類型	請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是 ☐否 (請勾選第2類)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有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非屬前述1.之類型，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註2]	☐是 ☐否 (請勾選第3類)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有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非屬前述1.或2.類型者，請提供高階管理人員身分(例如總經理或財務長等)	☐是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有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

請提供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前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請填寫上述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之姓名		
委託人：	受託人：	信託監察人：
信託受益人：	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與前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

註1：若立書人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涉及洗錢或資恐，貴公司得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分。
註2：若對立書人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貴公司得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立書人確認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資訊如下（必填）：

實質受益人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高階管理人員			
擔任職務：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四、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如下：

立書人　☐得　☐不得　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目前　☐有　☐無　發行無記名股票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立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　貴公司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且當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亦應即通知　貴公司。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請簽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同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留存印鑑）

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T. 02 2706 9777・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資料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2025.07版本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資料蒐集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事宜諸如美國帳戶的判斷及申報等)、財稅行政，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會員募集、為台端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戶籍資料、美國稅籍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投資、社會活動、重大疾病狀況、或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及履行契約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或稅務機構(包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4)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知悉並瞭解

(1)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2)如 台端不提供本公司履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同意相關使用及揭露，對 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 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存入不合作帳戶的特定款項，於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或台美政府間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扣繳稅款；如經相當期間 台端仍不提供，本公司可能須關閉 台端之帳戶。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註1：係指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自然人

此致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告知人[註1]：

受告知人身分證字號：

★ 受告知人簽章